



友嘉實業集團

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FAIR FRIEND ENTERPRISE CO., LTD.

合約書

委員會
經理

客戶名稱: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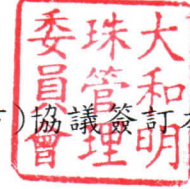
客戶編號:NC20008300

合約期限:111.09.01~112.08.31

機械式停車設備保養合約書(半責)

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

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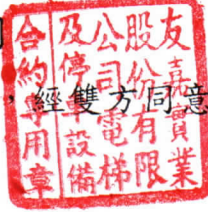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人

(以下簡稱

方)

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乙



由甲方委託乙方保養停車設備事務，雙方同意議定本合約條款如下：

機 種：HP2D*14

裝機地點：台中市

第一條：乙方派遣技術人員負責上列 停車設備 14 車位 之保養，範圍包括機件點檢、年度檢查陪檢、注油、調整，以保持設備上之安全與良好之運轉狀態。(但停車設備之清潔工作由甲方自理)。

第二條：本合約為 半責保養 由乙方免費更換消耗品及零件包括：

1. 黃油
2. 潤滑油
3. 指示燈泡
4. 保險絲(速斷保險絲除外)
5. 各種螺絲補充等。另保養工作上所需之儀器、工具、破布等均由乙方自備。

第三條：如乙方告知甲方之汽車梯或停車設備運轉有危險之虞時，甲方應於改善完成之前暫停使用，以確保安全。

第四條：天災事變及人為破壞之損害，乙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
第五條：第四條所發生之事故而須由乙方派員修理時，其所須之工程費用由甲方全部負擔支付。

第六條：每台車位皆有容車尺寸與載重及車位號碼，請依規定停放車輛，若未依規定停放，造成車位(輛)受損，其所須之工程費用由甲方全部負擔支付。由甲方全部負擔支付。

第七條：遇有機坑積水之情形，甲方須負責予以排除，倘因停車設備機坑積水未排除，致停車設備無法正常使用，其責任由甲方負責。若因積水造成機械停車設備損壞，其維修費用由甲方另行負擔。



第八條：除甲方指定特定時日施行保養外，均由乙方在其工作時間內派遣技術人員施工保養為原則(每一個月施行壹次)但遇有故障時，乙方接獲通知後，即派遣技術人員到場處理。

第九條：如甲方要求特定保養作業時間者，其保養費用另加價計收。

例如：晚間、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等。

第十條：乙方之從業人員在甲方之建物地點內因業務上過失而傷亡時，由乙方負責之。但如甲方之過失而發生任何傷亡時，由甲方負責之。

第十一條：每月保養共計費用新台幣貳仟元整(含營業稅)NT2,000.-元，而其費用一次全部現金或壹個月票期支付。

第十二條：年度檢查時，乙方免費派人陪檢並提供檢驗器具，但其規費、器材由甲方支付。(建議甲方辦理機械停車設備年度安檢。)

第十三條：本契約所定各項費用及保養費如須變更時，甲乙雙方應互相協議修訂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契約書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，但甲乙兩方均無議，本契約書繼續生效，如甲方欲終止本契約或乙方欲調整保養費時，均須在有效期間三十天前提書面預告對方。

第十五條：甲方未依照約定履行給付保養費經催收仍不給付時，乙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六條：於本合約期限內，為機械車位安全責任歸屬，甲方不得自行委託其他廠商維修機械車位或(加換裝)其他設備，若有此情形，乙方得終止保養合約，並請求甲方賠償合約中剩餘期間之所有維修保養款項，甲方不得有異議。

第十七條：本契約文字如有刪改，需經雙方同意並簽章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
第十八條：本契約設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，各自貼足印花。

甲 方：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6 號

電 話：(04)2302-3498



乙 方：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朱昱維

地 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廣福路 377-1 號

專 線：(04) 2707-1886 (04) 2707-3658

(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45 至下午 17:45)

0800-061388(下午 17:46 至隔日上午 08:44 及例假日)



大和明珠

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1 日

